

#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主办公区、二办公区、石门营办公区及交通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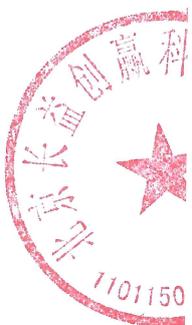
## 补充协议

项 目 名 称：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主办公区、二办公区、石门营办公区及交通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

乙 方：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2月3日



## 补充协议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主办公区、二办公区、石门营办公区及交通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原合同“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”调整如下：

“第二条 履约保函

一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函，如不缴纳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”

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2 月 3 日

乙 方：北京长益创赢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2 月 3 日

